

（六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顺河镇 2026-2027 年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ZX-C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河镇 2026-2027 年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顺河镇 2026-2027 年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丰县美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8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丰县美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英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